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债券代码: 113028

债券简称: 环境转债

转股代码: 191028

转股简称: 环境转股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并同意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新《证券法》相关规则变化及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原第二十九条	修改后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七十八条	修改后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八十二条	修改后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款	修改后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款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十条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一）款	修改后第十条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一）款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经董事会批准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经董事会批准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第十三条	修改后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原第十四条	修改后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	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 ...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七条 会议通知	修改后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